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83,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谭德彬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集团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19,970	99.8325	63,100	0.16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路桥集团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37,619,970	99.8325	63,100	0.16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一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2,038,509,011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5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证券代码:002799)股票于2020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等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变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4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43,123.29元。

(二)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3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95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55,946.85元。

(三)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9,520.55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合计		94,750	56,750	375.66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规划,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中发上海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开公司)进行整体搬迁,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动迁办公室对上开公司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予以征收,并进行相应补偿。该事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中发上海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临2020-045)。

根据上开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动迁办公室签署的相关补偿协议, 搬迁补偿金额共计398,017,924元。2020年8月4日,上开公司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199,008,962元。

公司将在收到后续搬迁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03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万建英女士、施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丁带先生、吴志军先生、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星河先生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导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革江西省委常委,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主持研发JHU高温远红外涂料和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和技术,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第五届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首届南昌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10年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朱星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7,549,281股,与胡恩雪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6.2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星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星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恩雪女士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博士后企业导师,江西省女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轮值会长,江西省总商会副会长。2008年获得南昌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0年获得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高新技术企业优秀厂长”荣誉称号、2012年获得“江西南昌十大杰出女性”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恩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681, 069股,与朱星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6.2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万建英女士简历

万建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西建材机械厂会计, 南昌纺织科研设计所财务主管,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沙鬃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万建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建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万建英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施小龙先生简历

施小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2009年12月部队服役。2009年10月加盟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调度中心主任,江西恒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总监、工程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施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小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施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彭丁带先生简历

彭丁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南昌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拥有丰富的法律风险识别和防控实践经验。多年来一直坚持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为法学硕士生、法学本科生开设法学专业课程多门,在《法学评论》、《政法论丛》等权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出版著作多部,负责及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十余项。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丁带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丁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丁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MBA及EMBA资深导师。擅长企业资本运作、企业改制、财务战略等。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萍女士简历

刘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2003年美国威斯康辛州立大学密尔沃基分校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成本与预算管理、资本市场财务会计与方法。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萍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刘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张国石先生、龚玉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石先生简历

张国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张国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龚玉燕女士简历

龚玉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运营改善部副经理,现任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龚玉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龚玉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龚玉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